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香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关于制定余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2	《关于制定张良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3	《关于制定聂申钱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4	《关于制定夏建国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5	《关于制定邵蓉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6	《关于制定管建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7	《关于制定孙红星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1	《关于制定魏大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制定黄玲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3	《关于制定余晖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11.0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11.0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夏建国、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0	金迪克	2024/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1) 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

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邮 编：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205860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关于制定余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2	《关于制定张良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3	《关于制定聂申钱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4	《关于制定夏建国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5	《关于制定邵蓉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6	《关于制定管建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7	《关于制定孙红星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1	《关于制定魏大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2	《关于制定黄玲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3	《关于制定余晖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1.0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11.0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